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吳家豪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2月至3月某日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高雄九華門市前，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欺方式，詐騙張勝利，致張勝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再遭層轉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帳戶，並旋遭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經張勝利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

01 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家豪（下稱被告）於偵查中坦承
03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勝利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04 符，復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陳衡善名下第一
05 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
06 示證據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華
10 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
11 效，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
12 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13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
14 施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
15 移列至第20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
16 戶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
17 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
18 法第15條之2規定（現行第20條）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人
19 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0 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
21 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
22 先敘明。

23 2.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5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
27 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31 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3.關於自白減輕部分：

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部分，同經上開第一次修正及第二次修正。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自白減刑規定及裁判時自白減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又被告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依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

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審判中未否認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2萬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爰依裁判時自白減輕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其刑度範圍乃4年10月以下(2月以上)。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論罪科刑。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審判中未否認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2萬元，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01 成告訴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受騙而層轉匯
02 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轉出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深告
03 訴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告訴人遭詐騙如附表
04 所示之金額，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所為應值非
05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係提供1
06 個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如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
08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
09 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10 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
11 之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而獲利2萬元一
13 情，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偵卷第19頁），故該2萬元自屬
14 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繳回而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另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
16 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
17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
18 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2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24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告訴人所匯入款
26 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本
27 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30 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民國)	轉匯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張勝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8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絡張勝利，佯稱係承恩工作室員工，可下載註冊承恩工作室與合作金庫共同開發下單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	111年4月27日13時7分許	25萬元	陳衡善（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4月27日13時16分許	25萬110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111年4月27日	40萬元		111年4月27日	59萬9,870元	

(續上頁)

01

		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勝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旋遭層轉至被告本案帳戶。	8日11時6分許			8日11時19分許	元	(警卷第38、40頁)
--	--	---	----------	--	--	-----------	---	-------------